

中央美术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原则

2024 年统招考生、专项计划考生、港澳台考生专业课成绩（含同等学力加试） ≥ 60 分（百分制，下同），面试成绩 ≥ 80 分。

一、统招考生：

1.人文学院 01-29 方向：外语 ≥ 50 分。各研究方向第一名。

2.研究生院学术学位 01-40、43-74 方向、专业学位 01-10 方向：外语 ≥ 42 分。各研究方向第一名。第一名专业总分并列者按照外语成绩排序，录取 1 名。

3.研究生院学术学位 41、42 方向：外语 ≥ 42 分，专业总分前三名。

4.国际产学研用方向：外语 ≥ 55 分：

(1) 人文学院 30-33 方向大排名，专业总分第一名；

(2) 研究生院 75-79 方向大排名，专业总分前三名；

(3) 研究生院 80-84 方向大排名，专业总分前三名；

(4) 研究生院 85-87 方向大排名，专业总分前两名。

二、专项计划

1.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汉族）：外语 ≥ 45 分；

人文学院、研究生院学术学位 43-74 方向：专业总分 ≥ 272.33 分；

研究生院其他方向：专业总分 ≥ 269.33 分。

2.对口支援：外语 ≥ 45 分；专业总分 ≥ 268 分。

三、港澳台

港澳台：外语 ≥ 42 分；专业总分 ≥ 238 分。

补录原则：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研究方向录取，若拟录取考生因同时被其他高校拟录取或者其他原因并主动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则该考生不再参与所在研究方向专业排名。该研究方向符合拟录取原则的考生按专业排名顺序获得拟录取资格。

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处

2024年4月25日